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小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519,6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519,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上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软磁吸波系列粉体材料后处理及研发中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44,110	99.8791	75,541	0.12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10,985	99.5390	75,541	0.46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10,985	99.5390	75,541	0.46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10,985	99.5390	75,541	0.46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44,110	99.8791	75,541	0.12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44,110	99.8791	75,541	0.12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710,985	99.3590	75,541	0.641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710,985	99.3590	75,541	0.641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710,985	99.3590	75,541	0.64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相关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雪瑞、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因受疫情的影响，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线上方式远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验证，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期限已取得与会董事的豁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上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各位董事已充分知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为尽快完成对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议，同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5.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王兵先生、李博先生、于缘宝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为 35.66 元/股向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关联监事宋艳女士与激励对象刘晓云先生为夫妻关系，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3.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5.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美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并以 35.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并以 35.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3.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

3、授予人数：132 人

4、授予价格：35.66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上奎	中国	董事长、董事	20	12.92%	0.23%
王兵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	9.69%	0.18%
李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	7.75%	0.14%
于缘宝	中国	董事	3	1.94%	0.04%
李显信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97%	0.02%
小计			51.50	33.27%	0.6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 21 人）			21.50	13.89%	0.25%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 25 人）			31.60	20.42%	0.37%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 11 人）			11.30	7.30%	0.1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70 人）			7.90	5.11%	0.0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23.80	80.00%	1.45%
三、预留部分			30.95	20.00%	0.36%
合 计			154.75	100.00%	1.8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并同意以 35.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123.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23.80	1596.42	697.03	538.46	288.12	72.81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悦安新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首次授予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8,900 万元至 9,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717.24 万元至 4,117.24 万元，同比增长 71.72%至 79.44%。

2、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7,600 万元至 8,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571.42 万元至 3,971.42 万元，同比增长 88.65%至 98.5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2.76 万元。

2020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8.58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一）上年同期因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产品需求同比增长缓慢。2021 年度国内下游业务恢复稳定增长势头；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在供应端利用储备产品技术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取得较好经营效果。

（二）2021 年以来，微小型电子元器件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场景的应用增加，下游元器件领域对高性能软磁粉体材料需求增幅较大，在需求端为公司业务提供了市场增量基础。

（三）公司重点优化精益生产管理，一方面在增大产销量的同时降低费用率，另一方面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品种的产销水平，推动了盈利的增速。

（四）境外疫情反复，公司境外同行因开工不足存在供应不稳定的情形，部分客户转向国内市场采购材料，推动公司出口业务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2-005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累计对应收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款项 10.63 亿元预提坏账准备 3.05 亿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合称为"被告方"）支付的款项。

本案公司的诉讼代理人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对本案诉讼阶段查封财产状况及拟强制执行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财产查封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显示，目前涉及该案的保全财产具体为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 194,629,413.65 元，冻结的银行账户部分属于商品房销售款监管账户，账户内资金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款项优先用于支付建筑施工款等，无法直接扣划，具体情况需等执行阶段调取相应账户资料予以确定）、仁爱公司名下 620 套商品房（查封的总建筑面积为 79,939.71 平方米）。经公司初步估算，上述保全财产如执行，在扣除相关后续费用后，可收回金额尚不足以完全覆盖本案被告方应向公司支付的金额，且公司综合考虑被告方目前的资产和资信情况后，初步估计公司对应收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款项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 2021 年度继续对应收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款项 10.63 亿元预提坏账准备 1.83 亿元。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就与被告方合同纠纷事宜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皖 04 民初 173 号，涉案金额 1,401,561,277.50 元。就前述诉讼事项，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涉及金额 643,955,926.25 元。

2021 年 4 月 22 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04 民初 173 号一审判决，公司及被告方不服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皖民终 7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公司交易价款本金 1,063,105,810 元及相应违约金、诉讼费等。

关于上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临 2021-031、临 2021-048、临 2021-050、临 2022-002）。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案公司的诉讼代理人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对本案诉讼阶段查封财产状况及拟强制执行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财产查封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显示，目前涉及该案的保全财产具体为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 194,629,413.65 元，冻结的银行账户部分属于商品房销售款监管账户，账户内资金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款项优先用于支付建筑施工款等，无法直接扣划，具体情况需等执行阶段调取相应账户资料予以确定）、仁爱公司名下 620 套商品房（查封的总建筑面积为 79,939.71 平方米）。经公司初步估算，上述保全财产如执行，在扣除相关后续费用后，可收回金额尚不足以完全覆盖本案被告方应向公司支付的金额，且公司综合考虑被告方目前的资产和资信情况后，初步估计公司对应收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款项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 2021 年度继续对应收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款项 10.63 亿元预提坏账准备 1.83 亿元。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2-006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2,337.41 万元到-76,947.84 万元。

2、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80,276.02 万元到-66,896.68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337.41 万元到-76,947.84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276.02 万元到-66,896.68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305.6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720.7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因新冠疫情、国家调控政策影响，以及部分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预计下降约 21.05 亿元。

（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影响

本期海南部分房地产项目清算预计应补土地增值税 0.61 亿元。上述预计金额以公司与税务机关之间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前期的交换意见为基础，最终结果以税务机关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为准。

（三）计提减值损失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预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经初步估计，公司 2021 年预计计提坏账准备 2.36 亿元，其中公司应收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款项 10.63 亿元涉及诉讼，该诉讼目前已终审判决，判决书号为（2021）皖民终 789 号，预计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83 亿元。

2、资产减值损失

经初步估计，公司 2021 年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73 亿元。由于商业项目受网络冲击较大及近两年来的疫情影响，实体商铺与公寓经营难度大，经与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初步沟通，公司湖南郴州高壁综合大市场项目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5 亿。此外，由于境外疫情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境外购房需求有所下降，经与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初步沟通，公司柬埔寨磅湛天鹅湾项目预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0.52 亿元。

以上具体金额以资产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税收滞纳金的影响

本期公司发生的税收滞纳金约 0.78 亿元。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收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款项 10.63 亿涉及诉讼，该诉讼目前已终审判决，判决书号为（2021）皖民终 789 号。本次业绩预告根据目前查封资产的变现价值对该笔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估计，预计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83 亿元。由于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最终收回金额，如后续执行进展或结果与公司本次预估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导致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业绩与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本期海南部分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上述项目预计应补土地增值税金额以公司与各地税务机关之间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前期的交换意见为基础进行预提。未来税务机关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如与前述交换意见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将会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三）公司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对基于目前所能获得的事实依据或迹象作出预估结果的适当性及合理性进行初步预沟通。因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不排除最终审计结果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

（四）就上述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关注并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和变化，并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绿地之窗 C-3 栋 6 层"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 E-2 栋 11 层"，除办公地址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基本信息保持不变。

本次办公地址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 E-2 栋 11 层
公司网址：www.frontierbiotech.com
邮政编码：211199
联系电话：025-69648375
传真：025-69748373
邮箱：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3,700.00 万元到 4,450.00 万元，同比下降 4.55%到 20.64%。

● 公司预计 2021 年投入研发费用约 16,000.00 万元到 1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5.53%到 29.97%。

●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26,000.00 万元到亏损 29,000.00 万元，增加亏损约 2,926.91 万元到 5,926.91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亏损 30,000.00 万元到亏损 34,000.00 万元，增加亏损约 5,978.63 万元到 9,978.63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3,700.00 万元到 4,450.00 万元，同比下降 4.55%到 20.64%。

2、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26,000.00 万元到亏损 29,000.00 万元，增加亏损约 2,926.91 万元到 5,926.91 万元。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亏损 30,000.00 万元到亏损 34,000.00 万元，增加亏损约 5,978.63 万元到 9,978.63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62.28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3,073.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24,021.3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抗 HIV 创新药艾可宁（通用名：艾博韦泰）在国内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公司海外市场推广工作受到限制。报告期内，国内面临较大的境外疫情输入风险，全年多省、市地区出现局部疫情爆发或散点疫情频发的情况，艾可宁在国内的目标推广医院为传染病专科定点医院，同属新冠肺炎患者的定点接治医疗机构，因此疫情爆发区域的患者尤其是住院患者的接治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艾可宁销售量同比增长；由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国家医保目录（2021 版）》正式执行，艾可宁被纳入医保目录后销售价格大幅下调，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市场推广及学术推广工作，力争覆盖更广泛的目标患者群体，并提升艾可宁在临床医生及目标患者中的学术地位及用药口碑。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及直辖市内 200 余家 HIV 定点治疗医院以及 100 余家 DTP 药房。在学术推广方面，2021 年 7 月，艾可宁Ⅲ期临床试验研究成果在第 11 届国际艾滋病协会艾滋病科学大会（IAS）上发布，基于艾可宁的两药简化方案获得国内外专家认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抗 HIV 创新药领域国际知名度；2021 年 10 月，中华医学会第十三次全国艾滋病、丙型肝炎学术会议发布了《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1 版）》（以下简称"指南"），艾可宁组建的新疗法，作为 HIV 暴露后预防的推荐治疗方案更新到指南中，此外艾可宁作为主要抗反转录病毒药物之一，在艾滋病治疗的多个细分领域被指南列为推荐用药方案，从治疗和预防两个维度为临床应用提供指导及参考。

（二）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研发费用约 16,000.00 万元到 1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150.78 万元到 4,150.78 万元，增长率 15.53%到 29.97%，主要为报告期内对在研产品及储备研发项目的投入有所增加。

本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研项目持续稳步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在研项目进展如下：

在研产品 FB2001，注射用新冠肺炎病毒蛋白酶抑制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美国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在中国开展 I 期桥接临床试验的相关研究。

在研产品 FB1002，由艾可宁联合 3BNC117 抗体组成的长效、注射抗 HIV 两药组合，拟每 2 周-4 周给药一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维持治疗适应症，已在美国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的第二阶段；多重耐药适应症，已启动国际多中心 II 期临床试验；免疫治疗适应症，已在中国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

在研产品 FB3001，新型透皮镇痛贴片在研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B3001 已在中国完成桥接 I 期临床试验，正在推进下一阶段的研发相关工作。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摸底及测算，预计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 23,254.62 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应收账款和应收项款融资	193,195.16	186,894.29	将应收款项分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按历史违约率计提信用损失和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根据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计提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6,300.87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其他应收款	10,852.58	10,424.3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根据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计提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428.26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存货	295,591.34	279,065.85	根据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6,525.49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合计	499,639.08	476,384.46			23,254.6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坏账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1 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约 6,729.13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就应收上海锐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付部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152.5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对镇江工厂一期、二期在产能爬坡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以及赣州工厂的呆滞品、不良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2021 年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16,525.49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3,254.62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54.62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三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扩大。公司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 万元到-110,000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141.69%到 232.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000 万元到-140,000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102.80%到 158.11%。

2021 年度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00 万元到-110,000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141.69%到 232.32%。

（2）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000 万元到-140,000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102.80%到 158.1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100.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239.78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虽有大幅度提升，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扩大，主要系由于以下原因带来：

1. 公司产品价格较低。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动力电池行业的平均市场售价过去数年整体呈下降趋势；第二，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时，通常参考当时原材料市场行情及走势等成本因素，公司在 2020 年度与客户协商 2021 年产品价格时，定价较低；第三，公司为了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以较为优惠的价格深入合作。

2.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等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增加产品材料成本，拖累公司本年度业绩。

3. 固定资产增加，规模效应暂未充分显现。2021 年公司镇江一期和二期工厂先后转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新产线设备投资额较大，带来大额折旧增加，且由于产能爬坡等原因，产能尚未充分释放，规模效应暂未充分显现。

4.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和由于产能爬坡过程中产生较多不良品、以及对呆滞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增加。本年度公司为进一步培养和吸引人才，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的实施带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增加。

6. 研发投入的增加。为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本年度继续在固态电池，热失控管理等领域投入研发。

四、改善业绩措施或前期不利因素的消除

1. 提高产品售价。公司已就提高产品售价事宜和主要客户充分沟通，并与多数客户达成一致。

2.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和外部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以获取具有一定竞争力的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体系创新、材料国产化、参股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等多种途径控制原材料成本。

3. 公司 2021 年度产能爬坡较慢、单位成本承担较高折旧等因素将在未来年度逐渐消除。公司经过一年的经验积累以及和客户的深度磨合，未来镇江二期、三期等项目产能爬坡时间将缩短，不良品率将降低。同时，随着公司产能扩张、产量增加，规模效应逐渐充分显现，有助于单位成本下降。

4. 公司也将继续加强公司各模块、业务单元的精益管理，对期间费用进行严格管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镇江二期工厂已基本建设完成，镇江三期厂房、设备预计在 2022 年度第三、第四季度陆续转为固定资产。因此，2022 年度公司折旧费用将进一步上升，如果公司产能不能迅速完成爬坡，则公司单位产品将继续负担较高的折旧费用以及对产能爬坡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